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5/03/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31
	機關名稱	運動部
	單位名稱	運動部
	機關地址	104 臺北市 中山區 朱崙街20號
	聯絡人	王俊強
	聯絡電話	(02) 87711940
	傳真號碼	(02) 87715754
	電子郵件信箱	wang@sports.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1-006
	標案名稱	運動部115年度編訂高爾夫球場申請作業參考手冊暨高爾夫球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研究調查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34,25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5/03/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3/30 17:00	
	開標時間	115/03/31 10:30	
	開標地點	本部1樓開標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翌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必須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廠商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查詢資料日期應記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td> </tr> <tr> <td>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學術團體、民間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及律師事務所。</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必須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廠商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查詢資料日期應記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學術團體、民間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及律師事務所。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必須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廠商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查詢資料日期應記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學術團體、民間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及律師事務所。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p>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p> <p>二、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若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p> <p>三、其他規定詳招標文件。</p> <p>四、對於標案內容若有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設施規劃司吳孟鴻先生，電話：(02)8771-1517。</p> <p>五、本案採書面評審方式辦理。</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運動部</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